

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

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，有效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教學助理成效評量表分數達3.8以上且教師考核表分數達4.0以上者，得由授課教師推薦為傑出教學助理候選人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候選人：

(一)未於規定之期限內，繳交相關表件及評量表者。

(二)教學助理成效評量表回收率低於五成者。

(三)未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活動者。

四、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程序分兩階段進行：

(一)初審：以教學助理成效評量表考核分數達3.8以上，教師考核表分數達4.0以上，
並取得教務處發給之教學助理服務證書者，得由所屬任課教師推薦參與遴選。
教務處依據其教學助理成效評量表與教師考核表之結果、教師推薦信等情形，
進行初審，通過者再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由遴選小組根據第一階段之初審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。

五、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」負責遴選傑出教學助理，並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六、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獎狀乙紙。

(二)每名獎金新台幣4,000元整，獎勵名額至多15名，獎勵名額與金額得視經費狀況彈性調整之。

(三)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支應。

七、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，須義務於教務處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